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

(修正後全規定)

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推廣數位閱讀及雲端學習，提供教師授課、會議或教育訓練課程使用，並使本館電子資源能充分利用，茲提供讀者平板電腦借用，為維護公平與安全使用設備之環境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借用對象

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三、借還流程

1. 借用之平板電腦及相關設備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。
2. 借用人須親持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向本館辦理借用。
3. 借用人於借用平板及相關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並填寫借用登記表，經圖書館館員確認，由館員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內註記。
4. 借用流程：借用人親自持證至櫃檯辦理→ 圖書館確認借用人資格→ 借用人確認瞭解借用規則並簽名→ 借用人清點並檢查設備→ 完成借用手續。
5. 歸還流程：借用人親自至櫃檯辦理→ 圖書館與借用人共同清點並檢查設備確認無誤→ 完成歸還手續。

四、使用管理

1. 借用期間不得代借或轉借，如發現設備使用者非原借用人使用，本館得立即收回所借設備。
2. 館內使用平板電腦時，應關閉喇叭，以免妨礙其他讀者閱覽權益，如有播放聲音之需求，得自備耳機或向本館服務臺登記借用。
3. 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逾期及停權

借用之平板電腦及相關設備逾期未歸還者，停止再次借用權利。

六、保管及責任聲明

1. 平板電腦於借用時，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經登記攜離後，由借用人自負責任，歸還時亦同。
2. 借用之平板或相關設備若非本人歸還，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。
3. 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，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，遇可能因設備軟硬體所致之任何問題，請洽館員，切勿自行修理。

4. 平板電腦或相關設備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，依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、毀損賠償原則」規定辦理，若逾期未歸還，且經本館通知仍未歸還者，視同設備遺失，由借用人依上述原則負賠償之責，始能完成離校手續。

七、資訊倫理規範

使用本館平板電腦須謹守資訊倫理規範，不得有以下行為：

1. 破壞硬體設備或外接非本館提供之設備。
2. 任意變更系統設定(含下載需收費之軟體)。
3. 安裝或散播惡意程式。
4. 其他任何影響網路安全或閱覽秩序之行為若違反規定，本館得立即收回所借設備。

八、隱私及智慧財產權

1. 為保護個人隱私，設備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與資料，歸還後設備內之私人檔案，本館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2. 使用平板電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管理要點之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